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照会。为了回答委员会的要求，新西兰常驻代表团谨按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附上新西兰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8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新西兰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引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的该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本报告叙述的是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内载要求相关的新西兰法律和新西兰的总体政策。

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的要求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新西兰一向都坚持的政策是，应当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应当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大约束力的多边裁军文书来核查及执行此项消除。新西兰绝对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任何实体——不论是国家或是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支持。
- 此项政策可反映在新西兰法律内载的禁令内，法律规定，凡帮助或教唆任何人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都构成犯罪。例如，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¹ 就明文规定，凡帮助、教唆或促成任何人制造、获取、拥有或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的都构成犯罪。此项禁令在域外亦适用于新西兰无核区² 境外的皇家代理人或公务员。
- 同样，1996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³ 规定，凡协助任何人从事受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⁴ 禁止的任何活动的都构成犯罪。此项禁令在域外亦适用于任何新西兰公民或通常居住在新西兰的人或乘坐任何新西兰船舶或新西兰飞机的任何其他之人。

¹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第 5 条。

² 大体上包括新西兰领土范围内的一切陆地、领土和内水；以及新西兰的国内水域；及新西兰的领海；以及本法所述领域上方的空域。

³ 1996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第 6 条。

⁴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1 条禁止缔约国开发、生产、获取、储存或保持化学武器或将化学武器转移给任何人。

- 新西兰 1961 年《刑法》规定，凡帮助或教唆犯下新西兰法律所订定的任何罪行的或煽动、劝诱或促使任何人犯下罪行的都构成犯罪。⁵ 因此，向企图进行新西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所禁止的活动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援助的行为都构成《刑法》上的罪行。下文为新西兰法律中禁止进行受到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禁止的相关活动的规定。⁶
- 应当指出，任何一个非国家行为者如果企图⁷ 进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西兰法律所禁止的活动（即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就犯下了新西兰法律规定的罪行。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新西兰已经制定了旨在实施《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核不扩散条约》的法律。我国法律中的禁止规定既符合又使我国能够不背离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规定的关于禁止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规定。
-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它是用来执行《核不扩散条约》）禁止：
 - 制造、获取、拥有、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
 - 帮助、教唆或促使任何人制造、获取、拥有或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
 - 运输、储存、收存、安装或部署任何核爆炸装置。
-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它也是用来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制造、部署、获取、拥有或控制任何生物武器。此项禁令适用于生物武器并且包括运载工具和装备。
- 1996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它是为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禁止获取、储存、保持或转移化学武器。《化学武器法》中的禁止规定亦适用于运载工具。该法更具体地将下列行为都定为犯罪：

⁵ 1961 年《刑法》第 66 条。

⁶ 请参阅本报告关于执行部分第 2 段的一节。

⁷ 1961 年《刑法》第 72 条。

- 开发、制造、获取、储存或保持化学武器；
 - 将化学武器直接或间接地转移给别人；
 - 使用化学武器；
 - 从事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军事准备；
 - 协助、鼓励或引诱任何人从事《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未经外交和贸易部长的同意即进口或出口该法附表内所开列的任何有毒化学品或先质。
- 1987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和1996年《化学武器（禁止）法》都明文禁止帮助犯罪和教唆犯罪；再加上新西兰法律中一般都禁止帮助和教唆犯下任何罪行；所有这些规定如总合起来，就意味着，帮助实施或共同实施本类法律内载的禁止条款内的行为将构成新西兰法律上的罪行。这符合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即它吁请各国都执行有效的法律，以期禁止支持和协助非国家行为者从事执行部分第2段内所列举的任何一项受禁止的活动。
 - 《刑法》中禁止一些图谋的条文规定⁸ 也将非国家行为者企图进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西兰法律所禁止的活动定为犯罪。这对执行部分第2段有意义，该段吁请各国执行有效的法律，以期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企图从事该执行部分第2段内所概述的受禁止的活动。
 - 新西兰的《制止恐怖主义法》⁹ 亦禁止向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禁止资助恐怖行动的禁令是全面的，它当然不局限于恐怖分子可能打算使用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但是，这些情况也包括在内。

执行部分第3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⁸ 1961年《刑法》第72条。

⁹ 2002年《制止恐怖主义法》第8条和第10条。

- 新西兰已在执行所制定的旨在建立对相关材料¹⁰ 的管制的法律。1965年《辐射防护法》¹¹ 禁止（如无卫生部长的特别批准）制造、销售、进口、出口、收存或运输放射性材料。
- 2002年《制止恐怖主义法》¹² 第13 C条还禁止获取、拥有和控制放射性材料，如果此类材料将被用于犯下对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或暴力威胁的罪行。第13 C条特别是为了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第7条订定的我国所应履行的义务，该条禁止故意实施某些涉及核材料的活动；偷取或抢走核材料；以诈欺方式获取核材料；以及威胁使用核材料。
- 新西兰政府还正在考虑采行一种立法，以期使新西兰能够更切实地奉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这将可更新我国现有的辐射防护立法，并可进一步收紧对放射性材料的管制。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新西兰目前无法律明文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贩运和中间商交易。但是，我们认为，首先因为我国已经制定了法律以禁止进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又鉴于已经管制了战略物品的出口，所以，此项法律将可涵盖非法贩运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行径——这是由于这些行径如果发生在新西兰境内，就必然牵涉到受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物品的进口或出口。
- 通过《新西兰战略物品清单》，新西兰以在执行对“战略物品”出口的管制。受管制的物项是指专门为军事用途设计的物品和技术，以及那些虽然主要供民用但却具有重大的军用价值——不论系用于常规武器系统或系用于研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和技术。如无外

¹⁰ 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将“相关材料”界定为：有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的或国家管制清单载列的可用以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作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¹¹ 1965年《辐射防护法》第12条。

¹² 已按2003年《制止恐怖主义修正法》加以修正。

交和贸易部长的同意，应禁止出口《战略物品清单》上的物品。《新西兰战略物品清单》管制着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所规范的地物的出口，因此有助于管制这些多边安排和协定所规定的相关物资。

- 1996年《海关和税收法》¹³ 规定应依照《海关出口禁止令》执行《战略物品清单》。

执行部分第5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 新西兰参加了《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核不扩散条约》，并已制定了旨在实施这些公约的法律。新西兰最近开始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理事国，任期两年，并且刚刚任满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

执行部分第6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 新西兰订有一件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新西兰战略物品清单》。受管制的物项是指专门为军事用途设计的物品和技术，以及那些虽然主要供民用但却具有重大的军用价值——不论系用于常规武器系统或系用于研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和技术。如无外交和贸易部长的同意，应禁止出口《战略物品清单》上的物品。《新西兰战略物品清单》管制着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所规范的地物的出口。

执行部分第7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 连同澳大利亚一道，新西兰业已开始同某些太平洋岛屿国家讨论本项决议；我们将会进一步同它们讨论它们认为在执行决议上有助益的援助。

¹³ 1996年《海关和税收法》第56条。

执行部长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新西兰坚决支持现有的多边裁军条约和通过强有力的核查规定来加强这些条约的必要性。为了确立国际信任，所有国家都必须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
- 新西兰参加了《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和《核不扩散条约》，并已制定了旨在实施这些公约的法律。
- 新西兰最近开始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理事国，任期两年，并且刚刚任满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我国特别重视这些机构的核实工作。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 新西兰外交部经由其网站传播新西兰的义务，该网站向公众提供有关新西兰裁军义务的信息。
- 另外还经由新西兰政府其他机构或透过公开演讲、会议与出版物传播此类信息。
- 派遣一名新西兰专家加入联合国裁军与不扩散教育研究小组。新西兰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裁军问题和新西兰的义务的信息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政府最近分配了一些资金给它们以助其实施联合国裁军与不扩散教育研究小组的建议。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 新西兰在支持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方面记录优良。新西兰最近加入了 8 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并且拨

供 120 万新西兰元以支助在俄罗斯境内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作。我国已经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提供预算外捐款。新西兰已表示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各项原则，该倡议是为了加强国际合作对抗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 但是，我们认为，这些切合实际的主要特别措施与活动绝对无法取代制定有力与有效的多边文书。
- 新西兰认为，我们能够以集体方式采取的最有效的不扩散举措应当是确保并加强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一切方面的规定、包括核裁军规定、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生效以及以谈判方式缔结附有严格的核查条款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 新西兰将会同其他国家一道致力于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此项防止工作的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制定具有强有力的核查条款的有力的多边文书。